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,公告内容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征收目的及用途

- (一)拟征地位置、范围及面积: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南乡阿什村,东至用地界,西至化大东街,南至用地界,北至富饶街,拟征地块面积1.5084公顷(具体征收位置、范围及面积详见征地范围图)。
 - (二)征收目的:为实施吉林市丰满区"十四五"规划。
 - (三) 拟征地块开发用途: 商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二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丰满区人民政府将责成有关单位(部门)于 2024年8月16日开始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制定并公告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此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 予补偿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